

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皖 1126 执 821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住所地安徽省凤阳县府城镇文昌街 6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61528643267。

主要负责人：侍军，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孙柱霞，女，1963 年 3 月 25 日出生，汉族，农民，户籍地安徽省凤阳县大庙镇林山行政村小曹村民组 27 号，经常居住地安徽省凤阳县门台工业园区合蚌路南侧龙凤山庄 8 幢 101 室，身份证号码 342326196303253628。

被执行人：曹长成，男，1963 年 9 月 30 日出生，汉族，农民，户籍地安徽省凤阳县大庙镇林山行政村小曹村民组 27 号，经常居住地安徽省凤阳县门台工业园区合蚌路南侧龙凤山庄 8 幢 101 室，身份 342326196309303614。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与被执行人孙柱霞、曹长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孙柱霞、曹长成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借款本金 169289.93 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孙柱霞、曹长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以 (2019) 皖 1126 执 821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孙柱霞名下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门台镇工业园区合蚌路南侧龙凤山庄 8 幢 101 室房产一套[房地产权证号：凤字第

2013003020 号、土地使用证号：凤国用（2013）第 2080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孙柱霞名下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门台镇工业园区合蚌路南侧龙凤山庄 8 幢 101 室房产一套[房地产权证号：凤字第 2013003020 号、土地使用证号：凤国用（2013）第 2080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昊
审 判 员 芮 继 雷
审 判 员 于 文 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黄 晶 璐